**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**

**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**

**第一部分、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、住房保障、住房制度改革、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结合全市实际，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。

2.负责全市住房改革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；负责审批全市直管公有住房、自管房单位售房方案、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；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3.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，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。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、销售、出租及棚户区改造等工作。

4.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。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及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商品房预（销）售管理及开发项目检验统计工作。

5.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行为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；负责全市房屋的测绘及资质管理；负责组织、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。

6.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。负责房产权属确认、登记和发证工作；负责全市房地产抵押登记；负责房屋产籍产权档案管理。

7.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。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以及行为管理；指导、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；指导、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。

8.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拟定全市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；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、危房督修改造工作；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的治理工作。

9.负责全市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。

10.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市场监管、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，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。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。

11.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编制人数37人(参照公务员14人，全供事业编制23人），实有在职人员87人(自收自支人员50人）。财政实际供给在职人数37人，其中科级9人，科级以下28人。

1.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，产权产籍管理，保障房租售管理等。

**二、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由机关及下属6个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，其中：全供事业单位1个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。

**第二部分、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. **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收入总计813.19万元，支出总计813.19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4.82万元，增长4.47％。

1. **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收入合计813.1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813.19万元。

1. **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支出合计813.1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93.19万元，占36％，项目支出520万元，占64％。

1. **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收入预算813.1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813.1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82万元，增长4.47％。

1. **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支出预算813.1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13.1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82万元，增长4.47％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255.6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1.43％，比上年增加100.45，增长64.74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3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17％；商品服务支出36.2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.45％，比上年增加6.91，增长23.58％；项目支出52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3.95％。

1. **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2019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2019年无公车购置。

1. **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2.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办公费20.6万元，水费2万元，电费10万元，工会经费1.03万元，福利费2.59万元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1.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原值103.05万元，无形资产17.43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（六）纳入本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说明

当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，本次预算批复及公开暂按目前掌握的情况下达预算资金，待各部门“三定”方案印发后，再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